

财政部文件

财资〔2019〕12号

财政部关于修订《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242号）有关责任追究事项通知如下：

将第六十条修改为：各级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、事业单位、

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产权登记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10日印发

